永昌县财政局

关于分配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

我局按照《中共永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永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二批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永农领发〔2025〕16号），重新分配我县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27.73万元。现将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如下（详见附表）。

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项目资金，务必确保年底实现资金全部支出。

附件：永昌县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永昌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

永昌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印

附件：

永昌县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总计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0.40	8.00		5.00	13.40
永昌县水务局		8.00			8.00
永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50		1.40	3.90
永昌县住建局	0.5	0.60		1.33	2.43
合计	**0.9**	**19.10**	**0.00**	**7.73**	**27.73**